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25〕2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3—202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福建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发行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发行的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211.6126亿元（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年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起息日	到期还本日
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10	58.2135	2025年11月26日	2035年11月26日
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	7	153.3991		2032年11月26日

（三）时间安排。2025年11月25日16:00-16:40招标；11月26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7年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11月26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10年期债券按每半年付息，每年5月26日、11月26日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福建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7年期、10年期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8‰。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债权托管。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3—202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4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五）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当期债券发行量的15%，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当期债券发行量的1%；全场最高投标额为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0.1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为当期债券发行量的35%。

（六）招标系统。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11月26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5年11月26日（含11月26日）15: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时间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公司2025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福建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账号：130000000002271002

开户行：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011391000011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福建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闽财债管〔2018〕2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18〕2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3—202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2023—202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3. 国家开发银行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5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